

家 庭 投 资 指 南 丛 书

刘艳萍 杨 明 / 编著

总主编 / 史建平



投资指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前 言

1978年，我国举起了改革开放的大旗，几经探索，踏上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征程。各种经济主体在经历着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冲击与阵痛的同时，也享受着改革与发展赋予的利益。我国的家庭是改革开放的最大受惠者，家庭金融资产飞速膨胀，其规模呈几何级数增长。有关资料显示，1997年底，我国城乡居民每户拥有金融资产2.23万元，居民储蓄存款总额已达5万多亿元，再加上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资产，我国的家庭已积聚起高达8万多亿元人民币的巨额资金。这一趋势将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以更快的速度持续下去，而为此笔巨额财富寻找保值、增值的途径，始终是千千万万家庭的希望。

然而，由于渐进式的改革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建立起完善的市场体制。改革开放的初期，在家庭货币积累越来越多的同时，家庭投资渠道却十分狭窄，唯有储蓄似乎才是正途。人们会清晰地记得，那时的国债发行要靠行政手段推销才能完成，虽然明知国债是以国家的信誉作保障，但仍有相当多的居民

固执地认为钱还是存在银行里保险。这恐怕也是金融意识淡薄的反映。

发展到今天，我国金融市场逐步完善，投资品种日益增多，居民个人的金融观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优化理财成为自然的选择。面对日益纷繁多彩的金融市场，人们开始关注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利益与风险的不确定性，如何通过利率、期限、品种的选择与协调，实现自己用辛勤汗水换来的金融资产的收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已成为每个家庭必备的知识技能。沪深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建立，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揭开了序幕，A股、B股、H股、红筹股、N股、S股、ADR、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债券等品种的涌现，为股市、债市营造出一道又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日益增多的证券投资者经受着市场风险的洗礼，如何捕捉良机，赚钱避损，成为永远热点的论题。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家庭成员的养老、失业、子女教育等的不确定性增加，给保险市场注入了勃勃生机。防诈骗、巧选择、重长远也纳入了家庭理财的视野之内。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外交流的发展，个人持有的外汇数量与日俱增，外汇开始进入了我们的家庭中，神奇的外汇投资吸引着意识超前的投资者搏击于“汇海”，不断求索着如何成为明日外汇市场投资之星的“金科玉律”。

我们欣喜地关注着这一大好态势，也真诚地希望为此能尽一份绵薄之力。于是就形成了这套丛书，

愿我们的努力对实现您的家庭理财最优化的梦想有所帮助。

《家庭投资指南丛书》由我任主编，参加编著的都是在相关方面颇有心得的青年学者。丛书共分六册，其中《家庭投资概论》由方芳编著；《家庭存款投资指南》由高勇编著；《家庭股票投资指南》由刘艳萍、杨明编著；《家庭债券投资指南》由鲍岱钦编著；《家庭保险投资指南》由林熠、黄余莉编著；《家庭外汇投资指南》由王瑾、郑福鹏编著。

由于家庭理财在中国毕竟是一个较新的课题，对于与读者同处一个时代的作者来说，同样受到知识、经验和水平的限制，所以，书中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恳盼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史建平

1999 年元月于北京中央财经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与股票市场	(1)
1.1 什么叫股份制	(1)
1.2 什么叫股票	(7)
1.3 股票的发行	(10)
1.4 股票的一级市场	(14)
1.5 入市准备	(31)
1.6 入市程序	(42)
1.7 红利	(50)
第二章 股票投资的方式	(53)
2.1 现货交易方式	(53)
2.2 信用交易方式	(54)
2.3 期权交易方式	(60)
2.4 期货交易方式	(66)
第三章 股票投资风险	(69)
3.1 股票投资风险概述	(69)
3.2 市场风险	(71)
3.3 公司特有风险	(80)
3.4 心理风险	(85)

第四章 股票投资收益	(86)
4.1 股票投资收益概述	(86)
4.2 股票收益率的计算	(89)
第五章 股票投资策略	(92)
5.1 买卖策略	(92)
5.2 选股策略	(126)
5.3 股票投资选时策略	(135)

第一章 股份制与股票市场

股票是股份制的伴生物，它随着股份制的诞生而诞生，发展而发展。从根本上说，有什么样的股份制企业，就会有一个怎样的股市。所以，当你决定投资于股票市场时，首先，你应当稍微花点时间了解一下股份制的来龙去脉。

1.1 什么叫股份制

人类要生存，就要进行生产，即用一定的方式把各种生产要素结合起来，生产出特定的所需产品。这些“一定的方式”就构成了不同类型的生产组织形式。股份制就是其中的一种。它经过几百年、几十代人的反复试验、改进，证明是一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行之有效的一种企业生产组织形式，是人类共同的财富。

一、股份制的定义

简而言之，股份制就是：通过一定的程序，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创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投资者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企业的管理与

分配，同时承担有限的经济责任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

二、股份制的特征

一个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一）它是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本。

（二）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分开的。股份公司的所有权是属于它的全体股东的，也就是说，只要你拥有某公司哪怕是一股的股票，你就是该公司的所有者之一。譬如，你购入青岛啤酒 1000 元价值的股票，这意味着该公司的财产中就有 1000 元属于你。那么，这是否等于说，你就可以指着公司价值 1000 元的机器或啤酒说它是属于你或在你愿意时就可以把它们搬回家呢？不是的！因为当你掏 1000 元买入股票时，这 1000 元和其他投入资本一样形成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的只能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公司本身。支配这些财产的，是公司的董事、经理们，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就无能为力。你享有“用手投票权”和“用脚投票权”。所谓“用脚投票”，是指当公司经营不善时，一部分股东将丧失信心，不愿继续当该公司的股东，于是在股市上将之抛售，一走了之；如果抛售股票的人多了，股价将会下跌，当下跌到一定程度时，该公司就会面临着被其他企业兼并的危险，公司经营者也就会面对着被解雇的可能，这对他们将形成一种巨大的外部压力。所谓“用手投票”是指当公司经营不善，股价下跌致使股东利益受损时，股东们召

集会议，将采取用手投票的方式向董事会提出质询，要求改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甚至要求更换董事长、总经理，这无疑对公司管理层形成一种巨大的内在压力。在股份公司两权分离——即所有权属于股东，而经营权属于公司经营管理者——的情况下，正是由于存在了这两种内外压力，公司的经营者才会兢兢业业，尽力工作以增进股东的财富，使所有者与经营的目标基本上统一起来。

（三）股份制具有平等性，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

股份制的本质是开放的，只有彻底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才能吸收各种来源、各个阶层的资金。

（四）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只负“有限责任”。

在你从事经济活动中，你会经常听到“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这些名词。它们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呢？当你把钱投入一家公司时，你就成为这家公司的所有者之一，同时，你还承担了“有限”或“无限”的责任。所谓“有限责任”就是当公司经营不善而赔本时，最多它把你投入的资本全部赔光，到此为止，你无须再另外拿钱去偿付公司未偿的债务。从这个意义上说，你负的责任就是“有限”的。这里的“限”就是你当初投入的资本。所谓“无限责任”是指当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时，不仅你投入的钱全部赔光，而且债主还有权就未偿付的债务向你要求偿付。这时，你必须拿另外的财产去填补

这个窟窿，甚至你的家庭财产也必须赔上。此时，你负的便是“无限责任”。至于你到底是要负“有限”或“无限”责任，是由你投资的企业类型决定的。譬如，你开办了一个合伙公司，这时，你往往要对这个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责任。而如果你仅仅是到股市上买入某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显然，你负的便是有限责任。

三、股份制在当代的发展状况

股份制是社会化、现代化大生产的产物。股份制证券市场是一种高文化、高法制、高敏感、高效率的经济形式，是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又是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标志。在当今世界上，凡是经济发达的国家毫无例外的都有一个兴旺发达的证券市场，都有一大批经济实力雄厚、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大公司、大型股份制企业集团。在美国，在全部企业中股份公司仅占 16%，但销售收入却占 89%。美国上市公司 6300 家，上市公司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超过 80%；公司制企业居领导地位，美国的大公司都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英国，上市公司有 2000 家，其产值占英国 GDP 的 57%。在日本，有企业 200 多万家，股份公司有 97 万家，占公司制企业的 50%；上市公司 1978 家，占有所有公司制企业 1%，但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额的 40%。可见，股份制在当代各国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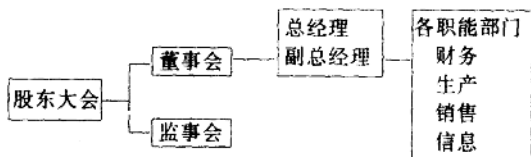
四、股份制在当代中国的发展状况

1984 年 11 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了新中国第一张股票，标志着我国股份制试点的开始；1990年12月19号，黄浦江畔，一声锣响，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营业；1991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也正式开张，并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这标志着我国股份制从地下走到地上，从小规模、小步伐进入大范围、大规模的阶段。1991年11月30日，向国外法人与自然人发行B股突破了只向国内法人与自然人发行股票的禁区。到1998年12月底为止，我国深沪两市共有931家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数达2345亿股，市价总值达2万亿以上。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一般实行三权分立制，即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共同组成。它们都各自有自己的权力和义务，相互之间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并且相互制约，形成了科学的现代企业领导制度。



了解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权力义务的分配，有利于投资者明确自己的权力及评价公司的经营状况，下面是关于这些机构的一些简要说明。

(一) 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形式分为年会与临时会两种。年会即每年规定的按时召开一次，临时会是指年会以外遇有特殊情况、依法召开的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开，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股东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特别决议：指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和修改公司章程等所作出的决议，须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股东通过。

一般决议：除特别决议外，其他决议均为一般决议，只须经过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股东通过。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19 人组成，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论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须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请，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我国《公司法》规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主要有以下五项：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监事会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1.2 什么叫股票

当你看完以上章节时，相信你对股份制的背景及发展状况有所了解了，之后，你还需要稍微记一些股票的基本概念。

一、股票的概念

简而言之，股票就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法律凭证，并能据此获得股息收入的一种有价证券。

二、股票上应记载的内容

- （1）标明“股票”字样；
- （2）标明股份公司完整的名称和地址；

- (3) 股份总数、总额和每股金额；
- (4) 标明股票面额；
- (5) 发行日期和批准文号；
- (6) 股票编号；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董事长签名；
- (8) 股票发行序号；
- (9) 若为记名股，应记录股东名称或姓名；
- (10) 若为特种股，应标明其种类；
- (11)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三、股票分为哪些种类。

(一) 记名股与无记名股

记名股：指在股票的票面上记载股票持有者姓名和名称并且相应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也注明股票持有者的姓名与名称；转让时，须在股票上背书并办理过户手续。

无记名股：是指股东姓名在票面及股东名册上均无记载的股票。无记名股以持有人为权力人，行使股东权力时须出示股票，可自由转让，转让时勿须办理过户手续。

(二) 面额股票与无面额股票

面额股票：指在股票的票面上标明一定金额的股票。股票的面额可大可小，但对同一家股份公司发行的面额股而言，其面额只能有一种。

无面额股票：又叫比例股票。它是指在票面上不标明具体金额，只注明股数或所占公司资本比例的股票，如标明万分之一等。这种股票在美国较为

常见，占其上市股票总额的 20%。目前我国不允许发行无面额股票。

（三）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

在我国股份制改革的实践上，按投资主体的所有制性质将其分为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

国家股：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公司后，国有资产折算成的股份叫国有股。它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其他国有单位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力。

国有法人股：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

个人股：个人股即为个人所持有的股份，也是现在个人在股市上投资时所能购买的股票。

（四）B 股、H 股与 N 股

B 股：即境内上市外资股，是指以人民币标明票面值，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外币认购和交易，仅供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的股票。B 股采用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以进行 B 股的认购、买卖的投资者限于：

（1）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4）国务院、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投资人。

境外上市外资股：它是指以外币认购、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流通转让的股票，采取记名股票形式，投资人仅限于境外人士，依据外资股在境外上市地点的不同，冠以不同的名称，主要有两种：

H 股：在香港（Hongkong）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

N 股：在纽约（Newyork）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五）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普通股是股份公司资本构成中最重要、最基本的股份。普通股的股东是企业的所有者，有权参加股东大会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监事，并对公司的重大问题发表意见和股票表决。普通股股东可以按其持有的相应份额，享有收益分配请求权、经营参与权与剩余财产请求权等项权力。

优先股：和普通股相比，优先股在两个方面具有的优先权：（1）领取股息优先。公司在给普通股股东股息之前，必须先按事先约定的股息付给优先股股东。（2）财产分配优先。一旦公司解散、改组或破产时，优先股持有人在取得公司财产方面，比普通股持有者更具有优先权。

目前，我国上市流通的个人股均为普通股。

1.3 股票的发行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首先诞生了股份公司，然

后由股份公司印刷出合乎法定样式的各类股票。但这些股票是如何流转到成千上万的投资者手中呢？这就牵涉到股票的发行。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涉及的人数众多，金额巨大，因此各国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应具备的条件等都有严格的限制。

一、什么叫发起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是指依法办理筹建股份有限公司事务的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发起人，发起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 5 人以上，作为发起人，应承担以下 5 项法律责任：

（一）依法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而且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35%。

（二）承担公司的筹办事务，如拟定章程、申请设立登记。

（三）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四）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偿还股款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责任。

（五）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在我们对“发起人”的解释当中，我们涉及到另一个专词“募集设立”。那么什么叫募集设立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方式有两种，一种叫募集设立，另外一种叫发起设立。